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電話：(02)2755-12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4~74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4~79		二 六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79~81		二 七
	(十三) 保 險 合 約 資 訊 之 揭 露	82~107		三 十
	(十四) 其 他	-		-
	(十五)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81、108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2、109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1、110		二 八
	(十六) 部 門 資 訊	82		二 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會 計 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10,541,775	27	\$ 10,185,921	27		\$ 8,776,675	23	
12000	應收款項 (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三十)		2,194,674	6	2,358,780	6		1,735,986	5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六)		6,674,768	17	5,887,384	15		9,288,599	24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168,687	3	1,451,444	4		1,499,919	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8,342,522	21	8,526,240	22		8,509,147	22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2,226,162	6	1,070,814	3		1,120,022	3	
14300	放款 (附註四、十及二六)		231,446	1	236,816	1		225,955	1	
14000	投資總計		18,643,585	48	17,172,698	45		20,643,642	5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二、十八、三十)		6,248,317	16	6,104,797	16		6,045,139	16	
16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415	1	122,185	-		70,175	-	
167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90,686	-	-	-		-	-	
17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65,439	-	65,395	-		45,32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09,841	-	147,546	1		142,703	-	
18000	其他資產 (附註十六、二六)		738,499	2	1,798,718	5		710,993	2	
1XXXX	資 產 總 計		\$ 38,749,231	100	\$ 37,956,040	100		\$ 38,170,64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 (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十)		\$ 2,112,392	6	\$ 2,548,786	7		\$ 2,059,580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63,075	1	73,991	-		247,125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二六)		59,431	-	50,041	-		515	-	
23600	特別股負債 (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	-	-		1,000,000	2	
23800	租賃負債 (附註三、十五及二六)		90,481	-	-	-		-	-	
24000	保險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24,060,512	62	23,785,675	63		22,782,666	60	
25000	其他負債		543,127	1	733,341	2		461,517	1	
27000	負債準備		440,032	1	440,082	1		427,118	1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80,733	1	299,048	1		275,535	1	
2XXXX	負債總計		27,749,783	72	27,930,964	74		27,254,056	7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0	普 通 股		3,057,052	8	3,057,052	8		3,057,052	8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02,500	1	502,500	1		502,500	1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436,306	6	2,436,306	7		2,064,679	5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934,250	10	3,934,250	10		3,680,566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1,389,700	4	907,615	2		1,860,670	5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7,760,256	20	7,278,171	19		7,605,915	20	
34000	其他權益		(320,360)	(1)	(812,647)	(2)		(248,881)	-	
30000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999,448	28	10,025,076	26		10,916,586	29	
3XXXX	權益總計		10,999,448	28	10,025,076	26		10,916,586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49,231	100	\$ 37,956,040	100		\$ 38,170,6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三十)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5,400,444	112	\$	5,044,446	111
41120	再保費收入		374,606	8		319,455	7
41100	保費收入		5,775,050	120		5,363,901	11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1,292,571	27		1,110,192	25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		26,332	1		100,648	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4,456,147	92		4,153,061	9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三十)		161,522	4		140,883	3
41400	手續費收入		11,077	-		11,304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六)		131,792	3		134,448	3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四)		42,538	1	(	162,223)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		463,438	9		200,282	4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18	-		287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253)	-	(	42,902)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106)	-	(	570)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七)	(	426,167)	(9)		117,254	3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205,360	4		246,576	6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34,106	100		4,551,824	100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二六及三十)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847,806	59		2,880,574	6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三十)		558,791	12		470,073	1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289,015	47		2,410,501	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十八）	\$	227,306	5	(\$	125,176)	(3)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六及三十）		753,580	16		740,199	1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875	-		23,266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280,776	68		3,048,790	67
60000	營業毛利		1,553,330	32		1,503,034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58100	業務費用		821,681	17		747,815	16
58200	管理費用		151,183	3		157,685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51	-		1,212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4,015	20		906,712	20
61000	營業利益		579,315	12		596,322	1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349	-	(	4,582)	-
62000	稅前淨利		579,664	12		591,740	13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97,579	2		108,993	3
66000	本期淨利		482,085	10		482,747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10,200	-		20,400	1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	-	(	5,7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200	-		26,148	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1,853	-	(	22,614)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551	1		12,809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8,593	-	(	7,6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426,167	9	(\$	117,254)	(3)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16,077	-	(	12,8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2,087	10	(	121,820)	(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2,287	10	(	95,672)	(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4,372	20	\$	387,075	8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0	本公司業主	\$	482,085	10	\$	482,747	10
8620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0		\$	482,085	10	\$	482,74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0	本公司業主	\$	974,372	20	\$	387,075	8
8720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0		\$	974,372	20	\$	387,075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0	基 本	\$	1.58		\$	1.58	
98500	稀 釋	\$	1.58		\$	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579,664	\$ 591,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890	5,624
A20200	攤銷費用	9,062	6,5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63,438)	(200,282)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益	(118)	(287)
A21200	利息收入	(131,792)	(134,44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74,837	(201,627)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	106	5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53	42,902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26,167	(117,2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 費損項目合計	161,967	(598,2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減少	16,950	22,662
A51120	應收保費減少	292,889	411,855
A511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0,962)	8,518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4,556)	538,245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1,632	-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少	183,653	133,628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 少	(143,520)	425,752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39,836)	(1,882)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	5,8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 33,509	\$ 8,118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	(107,761)	(15,328)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7,645)	(262,227)
A5219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50)	672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	(190,214)	(158,494)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480,018)	1,111,5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613	1,105,0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677	107,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	(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82)	(3,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718	1,209,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023)	(2,0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84)	(1,846)
B05300	放款減少	5,370	25,8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37)	21,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623)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23)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6	(2,6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5,854	1,228,3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5,921	7,548,3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1,775	\$ 8,776,6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5月14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鎮球



經理人：陳萬祥



會計主管：杜文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 19 日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核准設立。本公司於 91 年 4 月 2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全部股份轉換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並於 91 年 6 月 28 日依財保字第 0910706108 號函核准由「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1 年 8 月 2 日正式對外公布。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26,812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126,812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25,904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125,904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5,904	\$ 125,904
資產影響	\$ -	\$ 125,904	\$ 125,904
租賃負債	\$ -	\$ 125,904	\$ 125,904
負債影響	\$ -	\$ 125,904	\$ 125,904
權益影響	\$ -	\$ -	\$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保障期間開始日；
2.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

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淨投資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另，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保險合約」所產生對損益波動之影響，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 與 IFRS 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 b. 在 IFRS 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c. 企業於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放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表外承諾衡量違約暴險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本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損失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

產債權餘額之 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B.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 1%。

C.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損失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及期貨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分出再保業務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十二）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精算人員查核簽證。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年底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據精算人員查核簽證之金額認列之。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會公告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科目。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依 IAS 12 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其提存年數超過 30 年者，始得收回。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1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然針對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則應就其差額部分之 75% 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60%（針對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為 30%）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商業性地震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18 倍，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8 倍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對於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責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係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具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6. 負債適足準備

依 IFRS 4 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三)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

(十四)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另就已確定理賠金額且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五)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商品類型群組為測試基礎，採預期成本法，並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

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

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後），兩者間差額之現值認列為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後，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做出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賠款準備之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之賠款準備以於財務報表日所有保險合約就其已報未決及未報之可能賠款金額數據而做出估計。本公司按歷史資料、精算分析、財務模型及其他分析技巧而確定此等估計，並在有需要時做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做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28	\$ 18,928	\$ 23,7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8,866	2,641,308	1,158,61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167,930	6,186,918	6,449,648
附賣回債券	<u>2,387,051</u>	<u>1,338,767</u>	<u>1,144,627</u>
	<u>\$10,541,775</u>	<u>\$10,185,921</u>	<u>\$ 8,776,67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換匯交易(一)	\$ 914	\$ 6,280	\$ 110,214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上市（櫃）股票	4,196,584	3,433,971	5,500,847
一基金受益憑證	1,700,836	1,667,453	2,900,329
一金融債券	<u>776,434</u>	<u>779,680</u>	<u>777,209</u>
	<u>\$ 6,674,768</u>	<u>\$ 5,887,384</u>	<u>\$ 9,288,599</u>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換匯交易(一)	<u>\$ 59,431</u>	<u>\$ 50,041</u>	<u>\$ 51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08 年 3 月 31 日</u>				
賣出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108.04.09-109.02.21	USD	183,600
	歐元兌新台幣	108.08.22-108.09.05	EUR	2,750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9-108.05.29	USD	186,600
	歐元兌新台幣	108.01.22-108.03.05	EUR	2,750
<u>107 年 3 月 31 日</u>				
賣出匯率交換	美元兌新台幣	107.04.09-108.03.27	USD	195,600
	歐元兌新台幣	107.04.16-107.06.04	EUR	6,85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三) 合併公司自 107 年試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4,196,584	\$ 5,376,452
受益憑證	1,700,836	2,874,389
金融債券	776,434	777,20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另合併公司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529,941)	(\$124,337)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103,774)	(241,59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426,167)	\$117,254

因覆蓋法之調整，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由 463,438 仟元減少為 37,271 仟元及由 200,282 仟元增加為 317,536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15,800	\$ 405,600	\$ 459,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52,887	1,045,844	1,040,919
	<u>\$ 1,168,687</u>	<u>\$ 1,451,444</u>	<u>\$ 1,499,919</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415,800</u>	<u>\$ 405,600</u>	<u>\$ 459,0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752,887	\$ 745,593	\$ 738,851
金融債券	-	300,251	302,068
小計	<u>\$ 752,887</u>	<u>\$ 1,045,844</u>	<u>\$ 1,040,91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	\$ 1,399,969	\$ 1,599,988	\$ 1,549,970
政府公債	517,454	519,346	574,699
金融債券	-	-	300,012
國外投資			
公司債	6,946,279	6,929,795	6,185,054
定期存款單	-	-	478,223
小計	8,863,702	9,049,129	9,087,958
減：備抵損失	(3,775)	(3,587)	(4,183)
減：繳存央行債券	(517,405)	(519,302)	(574,628)
	<u>\$ 8,342,522</u>	<u>\$ 8,526,240</u>	<u>\$ 8,509,1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放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擔保放款	\$ 234,262	\$ 239,701	\$ 228,651
減：備抵損失	(2,816)	(2,885)	(2,696)
合計	<u>\$ 231,446</u>	<u>\$ 236,816</u>	<u>\$ 225,955</u>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及設備為抵押之放款。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並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減損，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應收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0,294	\$ 235,666	\$ 230,791
應收保費	1,446,421	1,760,192	1,323,439
其他應收款	587,978	442,246	254,808
	2,254,693	2,438,104	1,809,038
減：備抵損失	(60,019)	(79,324)	(73,052)
	<u>\$ 2,194,674</u>	<u>\$ 2,358,780</u>	<u>\$ 1,735,986</u>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79,324	\$ 66,82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22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9,305)	-
期末餘額	<u>\$ 60,019</u>	<u>\$ 73,052</u>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14,972	\$ 345,635	\$ 330,3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606,750	448,406	533,315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險準備	2,986,356	2,965,729	2,781,792
分出賠款準備	2,340,239	2,345,027	2,398,588
分出保險不足準備	-	-	1,119
小計	<u>5,326,595</u>	<u>5,310,756</u>	<u>5,181,499</u>
合計	<u>\$ 6,248,317</u>	<u>\$ 6,104,797</u>	<u>\$ 6,045,139</u>

合併公司再保險合約資產未有認列減損之情況。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總帳面金額	\$ 318,154	\$ 349,126	\$ 333,662
減：備抵呆帳	(3,182)	(3,491)	(3,337)
	<u>\$ 314,972</u>	<u>\$ 345,635</u>	<u>\$ 330,325</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期初餘額	\$ 3,491	\$ 5,453
本期淨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09)	(2,116)
期末餘額	<u>\$ 3,182</u>	<u>\$ 3,337</u>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總帳面金額	\$ 644,252	\$ 466,224	\$ 558,317
減：備抵呆帳	(37,502)	(17,818)	(25,002)
	<u>\$ 606,750</u>	<u>\$ 448,406</u>	<u>\$ 533,315</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0~270 天	\$ 633,096	\$ 453,055	\$ 538,708
超過 270 天	11,156	13,169	19,609
	<u>\$ 644,252</u>	<u>\$ 466,224</u>	<u>\$ 558,3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7,818	\$ 28,716
本期淨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9,684	(3,714)
期末餘額	<u>\$ 37,502</u>	<u>\$ 25,002</u>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各項財產保險業務之經營	100%	100%	100%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226,162</u>	<u>\$ 1,070,814</u>	<u>\$ 1,120,02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523)	(\$ 42,902)
其他綜合損益	19,158	(1,576)
綜合損益總額	<u>\$ 12,635</u>	<u>(\$ 44,47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82,803
運輸設備	<u>7,883</u>
	<u>\$ 90,686</u>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33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2,817
運輸設備	<u>945</u>
	<u>\$ 33,762</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90,4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3月31日
建築物	1.31%~8.57%
運輸設備	3.49%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2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62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3,709	\$129,636
1~5年	8,257	62,202
	<u>\$101,966</u>	<u>\$191,838</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37,556</u>

十六、其他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繳存央行保證金	\$ 517,405	\$ 519,302	\$ 574,628
其他保證金	124,897	131,364	80,990
預付款項	12,581	1,111,145	14,121
其 他	83,616	36,907	41,254
	<u>\$ 738,499</u>	<u>\$ 1,798,718</u>	<u>\$ 710,993</u>

十七、應付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5,893	\$ -	\$ -
應付佣金	148,689	115,180	124,86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91,463	1,499,224	1,328,524
其他應付款	566,347	934,382	606,189
	<u>\$ 2,112,392</u>	<u>\$ 2,548,786</u>	<u>\$ 2,059,580</u>

十八、保險負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2,079,443	\$ 12,027,482	\$ 11,502,038
賠款準備	8,714,261	8,474,319	7,969,015
特別準備	3,258,834	3,272,479	3,303,990
保費不足準備	7,925	11,347	7,572
責任準備	49	48	51
合 計	<u>\$ 24,060,512</u>	<u>\$ 23,785,675</u>	<u>\$ 22,782,666</u>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8年3月31日			
險 別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1,723,757	\$ 170,223	\$ 1,031,027	\$ 862,953
海上保險		153,907	12,738	97,533	69,112
陸空保險		5,042,022	534	186,918	4,855,638
責任保險		759,816	714	266,557	493,973
保證保險		64,495	811	46,206	19,100
其他財產保險		803,052	63,800	494,566	372,286
傷害保險		1,480,885	5,323	110,499	1,375,709
健康保險		65,470	5,191	-	70,66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55,083	471,622	753,050	973,655
合 計		<u>\$ 11,348,487</u>	<u>\$ 730,956</u>	<u>\$ 2,986,356</u>	<u>\$ 9,093,087</u>

		107年12月31日			
險 別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1,876,580	\$ 202,282	\$ 1,131,256	\$ 947,606
海上保險		160,920	7,893	105,301	63,512
陸空保險		4,958,232	1,117	207,212	4,752,137
責任保險		741,928	998	266,606	476,320
保證保險		51,296	680	36,484	15,492
其他財產保險		676,105	76,291	387,989	364,407
傷害保險		1,463,714	5,146	74,007	1,394,853
健康保險		62,309	9,562	-	71,87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61,457	470,972	756,874	975,555
合 計		<u>\$ 11,252,541</u>	<u>\$ 774,941</u>	<u>\$ 2,965,729</u>	<u>\$ 9,061,753</u>

		107年3月31日			
險 別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1,690,134	\$ 172,357	\$ 996,270	\$ 866,221
海上保險		147,631	10,983	100,498	58,116
陸空保險		4,760,018	1,652	215,687	4,545,983
責任保險		670,464	1,384	222,444	449,404
保證保險		57,206	749	39,729	18,226
其他財產保險		607,163	58,574	363,676	302,061
傷害保險		1,503,423	3,658	83,085	1,423,996
健康保險		58,831	2,298	-	61,1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67,368	488,145	760,403	995,110
合 計		<u>\$ 10,762,238</u>	<u>\$ 739,800</u>	<u>\$ 2,781,792</u>	<u>\$ 8,720,246</u>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2,027,482	\$ 2,965,730	\$ 11,502,792	\$ 2,889,339
本期提存	11,908,358	2,890,973	11,503,092	2,782,199
本期收回	(11,866,830)	(2,875,777)	(11,508,497)	(2,888,252)
匯率影響數	10,433	5,430	4,651	(1,494)
期末金額	<u>\$ 12,079,443</u>	<u>\$ 2,986,356</u>	<u>\$ 11,502,038</u>	<u>\$ 2,781,792</u>

(二)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金額	\$ 1,478,017	\$ 1,575,128
本期提存	32,313	-
本期收回	(45,958)	(84,327)
期末金額	<u>\$ 1,464,372</u>	<u>\$ 1,490,801</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負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債 合計
期初金額	\$ 449,445	\$ 1,345,017	\$ 1,794,462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	-	-
期末金額	<u>\$ 449,445</u>	<u>\$ 1,345,017</u>	<u>\$ 1,794,462</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負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債 合計
期初金額	\$ 468,172	\$ 1,345,017	\$ 1,813,189
本期提存	-	-	-
本期收回	-	-	-
期末金額	<u>\$ 468,172</u>	<u>\$ 1,345,017</u>	<u>\$ 1,813,189</u>

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對合併公司稅前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負債

項下之特別準備減少 1,485,963 仟元，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508,108 仟元。

(三)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險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8年3月31日				
險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3,140	574	-	3,714
陸空保險	3,969	242	-	4,211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u>\$ 7,109</u>	<u>\$ 816</u>	<u>\$ -</u>	<u>\$ 7,925</u>

107年12月31日				
險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2,253	714	-	2,967
陸空保險	7,512	868	-	8,380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u>\$ 9,765</u>	<u>\$ 1,582</u>	<u>\$ -</u>	<u>\$ 11,347</u>

107年3月31日				
險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1)	(2)	(3)	(4)=(1)+(2)-(3)
火災保險	\$ -	\$ -	\$ -	\$ -
海上保險	1,671	126	-	1,797
陸空保險	4,503	1,272	1,119	4,656
責任保險	-	-	-	-
保證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保險	-	-	-	-
健康保險	-	-	-	-
強制汽車責任險	-	-	-	-
合計	<u>\$ 6,174</u>	<u>\$ 1,398</u>	<u>\$ 1,119</u>	<u>\$ 6,453</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直接 提	承保 存	業務 收	分入 再	再 保	業務 收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 (1)-(2)+(3)-(4)	分出 再	再 保
目	(1)	(2)	(3)	(4)	(5)	(6)	(7)	(8)=(6)-(7)	(9)=(5)-(8)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3,140	2,253	574	714	747	-	-	-	747
陸空保險	3,969	7,512	242	868	(4,169)	-	-	-	(4,169)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	-
合計	<u>\$ 7,109</u>	<u>\$ 9,765</u>	<u>\$ 816</u>	<u>\$ 1,582</u>	<u>(\$ 3,422)</u>	<u>\$ -</u>	<u>\$ -</u>	<u>\$ -</u>	<u>(\$ 3,422)</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直接 提	承保 存	業務 收	分入 再	再 保	業務 收	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5)= (1)-(2)+(3)-(4)	分出 再	再 保
目	(1)	(2)	(3)	(4)	(5)	(6)	(7)	(8)=(6)-(7)	(9)=(5)-(8)
火災保險	\$	\$	\$	\$	\$	\$	\$	\$	\$
海上保險	1,671	1,144	126	103	550	-	-	-	550
陸空保險	4,503	8,446	1,272	2,932	(5,603)	1,119	2,578	(1,459)	(4,144)
責任保險	-	-	-	-	-	-	-	-	-
保證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	-	-	-	-	-	-
合計	<u>\$ 6,174</u>	<u>\$ 9,590</u>	<u>\$ 1,398</u>	<u>\$ 3,035</u>	<u>(\$ 5,053)</u>	<u>\$ 1,119</u>	<u>\$ 2,578</u>	<u>(\$ 1,459)</u>	<u>(\$ 3,594)</u>

3.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11,347	\$ -	\$ 12,625	\$ 2,578
本期提存	7,925	-	7,572	1,119
本期收回	(11,347)	-	(12,625)	(2,578)
期末金額	<u>\$ 7,925</u>	<u>\$ -</u>	<u>\$ 7,572</u>	<u>\$ 1,119</u>

4. 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未來支出現值法評估，其預期最終損失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損失經驗，並考量巨額賠案及損失趨勢等因素後估計之，預期維持費用率則參考本公司過去三年保險費用表(Insurance Expense Exhibit)不含交際費與會費之一般費用。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投資收益率未必與預估相符。

(四)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已報未付	\$ 3,770,977	\$ 406,604	\$ 1,213,445	\$ 2,964,136
未 報	<u>4,094,690</u>	<u>441,990</u>	<u>1,126,793</u>	<u>3,409,887</u>
合 計	<u>\$ 7,865,667</u>	<u>\$ 848,594</u>	<u>\$ 2,340,238</u>	<u>\$ 6,374,02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已報未付	\$ 3,670,166	\$ 330,733	\$ 1,231,776	\$ 2,769,123
未 報	<u>4,026,955</u>	<u>446,465</u>	<u>1,113,251</u>	<u>3,360,169</u>
合 計	<u>\$ 7,697,121</u>	<u>\$ 777,198</u>	<u>\$ 2,345,027</u>	<u>\$ 6,129,292</u>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已報未付	\$ 3,347,046	\$ 283,204	\$ 1,256,762	\$ 2,373,488
未 報	<u>3,895,837</u>	<u>442,928</u>	<u>1,141,826</u>	<u>3,196,939</u>
合 計	<u>\$ 7,242,883</u>	<u>\$ 726,132</u>	<u>\$ 2,398,588</u>	<u>\$ 5,570,427</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1)-(2)+(3)-(4)
已報未付	\$ 3,594,953	\$ 3,494,672	\$ 406,604	\$ 330,733	\$ 176,152
未 報	<u>4,078,455</u>	<u>4,011,028</u>	<u>441,989</u>	<u>446,465</u>	<u>62,951</u>
合 計	<u>\$ 7,673,408</u>	<u>\$ 7,505,700</u>	<u>\$ 848,593</u>	<u>\$ 777,198</u>	<u>\$ 239,103</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 存 (6)	收 回 (7)	(8) = (6) - (7)
已報未付	\$ 1,061,945	\$ 1,080,732	(\$ 18,787)
未 報	<u>1,118,652</u>	<u>1,105,134</u>	<u>13,518</u>
合 計	<u>\$ 2,180,597</u>	<u>\$ 2,185,866</u>	<u>\$ 5,269</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款準備淨變動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5)=(1)-(2)+(3)-(4)
已報未付	\$ 3,349,189	\$ 3,552,722	\$ 283,204	\$ 286,595	(\$ 206,924)
未 報	<u>3,895,961</u>	<u>3,796,111</u>	<u>442,928</u>	<u>442,692</u>	<u>100,086</u>
合 計	<u>\$ 7,245,150</u>	<u>\$ 7,348,833</u>	<u>\$ 726,132</u>	<u>\$ 729,287</u>	<u>(\$ 106,838)</u>

項	目	分 出 再 提 存 (6)	保 業 務 收 回 (7)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8) = (6) - (7)
已報未付		\$ 1,258,714	\$ 1,338,031	(\$ 79,317)
未 報		<u>1,141,880</u>	<u>1,132,150</u>	<u>9,730</u>
合 計		<u>\$ 2,400,594</u>	<u>\$ 2,470,181</u>	<u>(\$ 69,587)</u>

3.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8年3月31日

項	目	負			債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819,174		\$ 17,376	\$ 836,550	
海上保險		282,923		1,890	284,813	
陸空保險		1,561,153		1,339,313	2,900,466	
責任保險		442,861		783,990	1,226,851	
保證保險		68,535		84,827	153,362	
其他財產保險		357,267		137,313	494,580	
傷害保險		96,532		569,061	665,593	
健康保險		824		50,579	51,40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548,313</u>		<u>1,552,330</u>	<u>2,100,643</u>	
合 計		<u>\$ 4,177,582</u>		<u>\$ 4,536,679</u>	<u>\$ 8,714,261</u>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負			債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801,557		\$ 15,818	\$ 817,375	
海上保險		238,811		2,757	241,568	
陸空保險		1,385,474		1,329,879	2,715,353	
責任保險		432,229		737,982	1,170,211	
保證保險		70,043		67,414	137,457	
其他財產保險		414,592		155,267	569,859	
傷害保險		131,876		557,243	689,119	
健康保險		2,058		48,746	50,80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u>524,259</u>		<u>1,558,314</u>	<u>2,082,573</u>	
合 計		<u>\$ 4,000,899</u>		<u>\$ 4,473,420</u>	<u>\$ 8,474,319</u>	

107年3月31日

項 目	負			債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1,050,850		\$ 13,522	\$ 1,064,372	
海上保險	271,164		2,378	273,542	
陸空保險	985,624		1,280,013	2,265,637	
責任保險	393,560		626,002	1,019,562	
保證保險	63,814		93,235	157,049	
其他財產保險	380,667		178,241	558,908	
傷害保險	89,805		537,677	627,482	
健康保險	1,487		46,588	48,07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93,279		1,561,109	1,954,388	
合 計	<u>\$ 3,630,250</u>		<u>\$ 4,338,765</u>	<u>\$ 7,969,015</u>	

4.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8年3月31日

項 目	負			債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275,823		\$ 77,264	\$ 353,087	
海上保險	156,841		2,185	159,026	
陸空保險	70,558		40,129	110,687	
責任保險	\$ 266,891		\$ 266,050	\$ 532,941	
保證保險	31,250		47,424	78,674	
其他財產保險	126,904		51,806	178,710	
傷害保險	8,204		37,692	45,896	
健康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3,731		677,487	881,218	
合 計	<u>\$ 1,140,202</u>		<u>\$ 1,200,037</u>	<u>\$ 2,340,239</u>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負			債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354,864		\$ 7,644	\$ 362,508	
海上保險	146,021		675	146,696	
陸空保險	75,958		38,139	114,097	
責任保險	259,524		258,328	517,852	
保證保險	32,831		40,365	73,196	
其他財產保險	151,157		51,462	202,619	
傷害保險	4,764		34,967	39,731	
健康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06,657		681,671	888,328	
合 計	<u>\$ 1,231,776</u>		<u>\$ 1,113,251</u>	<u>\$ 2,345,027</u>	

		107年3月31日		
項 目		負		債
		已 報	未 付	合 計
火災保險		\$ 498,747	\$ 5,305	\$ 504,052
海上保險		183,963	618	184,581
陸空保險		62,094	36,978	99,072
責任保險		231,947	200,574	432,521
保證保險		31,734	74,629	106,363
其他財產保險		120,471	102,815	223,286
傷害保險		6,675	37,892	44,567
健康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1,131	683,015	804,146
合 計		<u>\$ 1,256,762</u>	<u>\$ 1,141,826</u>	<u>\$ 2,398,588</u>

5.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8,474,319	\$ 2,345,027	\$ 8,082,584	\$ 2,474,474
本期提存	8,522,261	2,180,438	7,971,282	2,400,594
本期收回	(8,283,317)	(2,185,866)	(8,078,120)	(2,470,181)
匯率影響數	998	640	(6,731)	(6,299)
期末金額	<u>\$ 8,714,261</u>	<u>\$ 2,340,239</u>	<u>\$ 7,969,015</u>	<u>\$ 2,398,588</u>

(五)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出責任準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健康保險	<u>\$ 49</u>	<u>\$ -</u>	<u>\$ -</u>	<u>\$ 4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出責任準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健康保險	<u>\$ 48</u>	<u>\$ -</u>	<u>\$ -</u>	<u>\$ 48</u>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責 任 準 備		分出責任準備	自 留 業 務
	直接承保業務(1)	分入再保業務(2)	分出再保業務(3)	(4)=(1)+(2)-(3)
健康保險	<u>\$ 51</u>	<u>\$ -</u>	<u>\$ -</u>	<u>\$ 51</u>

2. 責任準備及淨變動及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 (1)	保業務 收回 (2)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 (3)	保業務 收回 (4)	責任準備淨變動 (5)=(1)-(2)+(3)-(4)
健康保險		\$ 12	\$ 10	\$ -	\$ -	\$ 2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6)	保業務 收回 (7)	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8) = (6) - (7)
健康保險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提存 (1)	保業務 收回 (2)	分入再保業務 提存 (3)	保業務 收回 (4)	責任準備淨變動 (5)=(1)-(2)+(3)-(4)
健康保險		\$ 3	\$ 7	\$ -	\$ -	(\$ 4)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 提存 (6)	保業務 收回 (7)	分出責任準備淨變動 (8) = (6) - (7)
健康保險		\$ -	\$ -	\$ -

十九、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 31,25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准。該私募甲種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 10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為期七年。
- (二) 股息年率為 1.86%，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 32 元計算，當年度分配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期滿時，本公司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勢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仍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依照本公司章程之權利。
- (四) 甲種特別股不具賣回權，發行屆滿五年時，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執行贖回權。

本公司私募之甲種特別股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屬負債性特別股，帳列特別股負債項下。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58 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於 107 年 7 月提前贖回甲種特別股，該項減資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經金管會保險局核准，減資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12 日。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0,147 仟元及 10,296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5,705</u>	<u>305,705</u>	<u>305,705</u>
額定股本	<u>\$ 3,057,052</u>	<u>\$ 3,057,052</u>	<u>\$ 3,057,052</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5,705</u>	<u>305,705</u>	<u>305,705</u>
已發行股本	<u>\$ 3,057,052</u>	<u>\$ 3,057,052</u>	<u>\$ 3,057,052</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數作為可供分配盈餘。該可供分配盈餘應優先分配予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配及以前個年度累積未分配或分配不足額之股息，再分配普通股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惟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令，保險業須於其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並符合該解釋函令所列之其他條件，檢附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7 年 4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5,249	\$ 371,627		
特別盈餘公積	812,646	298,988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468,632	346,625		
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發展	7,549	9,291		
現金股利	111,158	1,354,833	\$ 0.36	\$ 4.43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特 別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其 他	
期初餘額	\$ 1,389,937	\$ 2,223,681	\$ -	\$ 320,632	\$ 3,934,250
本期提列	-	-	-	-	-
本期收回／迴轉	-	-	-	-	-
期末餘額	\$ 1,389,937	\$ 2,223,681	\$ -	\$ 320,632	\$ 3,934,250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特 別 準 備		其 他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其 他	其 他	
期初餘額	\$ 1,188,322	\$ 1,956,644	\$ -	\$ 535,600	\$ 3,680,566
本期提列	-	-	-	-	-
本期收回／迴轉	-	-	-	-	-
期末餘額	\$ 1,188,322	\$ 1,956,644	\$ -	\$ 535,600	\$ 3,680,566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108年及107年3月31日止累積提存數分別為3,613,618仟元及3,144,986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228,873)	(\$207,639)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853	(22,6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u>42,703</u>	<u>14,52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4,556</u>	(<u>8,089</u>)
期末餘額	<u>(\$184,317)</u>	<u>(\$215,72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53,280)	(\$116,73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8,675	(7,680)
權益工具	10,200	20,400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 調整	(82)	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份額	<u>18,848</u>	(<u>1,71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7,641</u>	<u>11,030</u>
期末餘額	<u>(\$115,639)</u>	<u>(\$105,700)</u>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	\$ 16,531	\$ 16,582
附賣回票券	229	2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	9,446	13,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67	4,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97,406	94,534
放款	982	961
強制險	3,824	4,076
其他	7	4
	<u>\$ 131,792</u>	<u>\$ 134,448</u>

(二) 折舊及攤銷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0,890	5,624
	<u>\$ 40,890</u>	<u>\$ 5,6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9,062	6,566
	<u>\$ 9,062</u>	<u>\$ 6,56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650	\$ 19,94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十）	10,147	10,296
	<u>30,797</u>	<u>30,2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員工福利		
薪 資	\$ 606,813	\$ 583,945
勞 健 保	60,761	58,743
其 他	9,399	9,019
	<u>676,973</u>	<u>651,7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7,770</u>	<u>\$ 681,9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879	\$ 95,011
營業費用	633,891	586,939
	<u>\$ 707,770</u>	<u>\$ 681,950</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0.1%	0.1%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580	\$ 592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u>1,861</u>	\$	<u>2,157</u>
董監事酬勞	\$	<u>4,474</u>	\$	<u>4,500</u>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u>94,247</u>	\$ <u>36,956</u>
	<u>94,247</u>	<u>36,956</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332	58,285
稅率變動	<u>-</u>	<u>13,752</u>
	<u>3,332</u>	<u>72,0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97,579</u>	\$ <u>108,99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4,235)
當期產生		
—採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u>16,077</u>	(<u>14,4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6,077</u>	(<u>\$ 18,641</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82,085	\$ 482,7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82,085</u>	<u>\$ 482,7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5,705	305,7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5</u>	<u>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5,770</u>	<u>305,7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3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值 合 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一 國內公司債	\$ 1,399,001	\$ -	\$ 1,399,001	\$ -	\$ 1,399,001
一 國外公司債	6,943,521	-	7,147,503	-	7,147,503
合計	<u>\$ 8,342,522</u>	<u>\$ -</u>	<u>\$ 8,546,504</u>	<u>\$ -</u>	<u>\$ 8,546,504</u>
其他資產					
一 國內政府公 債（繳存央行 保證金）	\$ 517,405	\$ -	\$ 517,405	\$ -	\$ 517,40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國內公司債	\$ 1,598,964	\$ -	\$ 1,598,964	\$ -	\$ 1,598,964
一 國外公司債	6,927,276	-	6,816,380	-	6,816,380
合計	<u>\$ 8,526,240</u>	<u>\$ -</u>	<u>\$ 8,415,344</u>	<u>\$ -</u>	<u>\$ 8,415,344</u>
<u>其他資產</u>					
一 國內政府公債（繳存央行保證金）	\$ 519,302	\$ -	\$ 519,302	\$ -	\$ 519,302

107 年 3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值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國內公司債	\$ 1,548,093	\$ -	\$ 1,548,093	\$ -	\$ 1,548,093	
一 國內金融債券	299,924	-	299,924	-	299,924	
一 國外公司債	6,182,907	-	6,895,682	-	6,417,459	
一 國外定期存款單	478,223	-	478,223	-	478,223	
合計	<u>\$ 8,509,147</u>	<u>\$ -</u>	<u>\$ 9,221,922</u>	<u>\$ -</u>	<u>\$ 9,221,922</u>	
<u>其他資產</u>						
一 國內政府公債（繳存央行保證金）	\$ 574,628	\$ -	\$ 574,628	\$ -	\$ 574,62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914	\$ -	\$ 914
國內上市（櫃）股票	3,851,321	-	-	3,851,321
國外上市（櫃）股票	345,263	-	-	345,263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1,700,836	-	-	1,700,836
國內金融債券	-	776,434	-	776,434
合 計	<u>\$ 5,897,420</u>	<u>\$ 777,348</u>	<u>\$ -</u>	<u>\$ 6,674,76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15,800	\$ 415,800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政府公債	-	752,887	-	752,887
合 計	<u>\$ -</u>	<u>\$ 752,887</u>	<u>\$ 415,800</u>	<u>\$ 1,168,68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59,431</u>	<u>\$ -</u>	<u>\$ 59,43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280	\$ -	\$ 6,280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87,227	-	-	3,187,227
國外上市（櫃）股票	246,744	-	-	246,744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1,667,453	-	-	1,667,453
國內金融債券	-	779,680	-	779,680
合 計	<u>\$ 5,101,424</u>	<u>\$ 785,960</u>	<u>\$ -</u>	<u>\$ 5,887,38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05,600	\$ 405,600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政府公債	-	745,593	-	745,593
－國內金融債券	-	300,251	-	300,251
合 計	<u>\$ -</u>	<u>\$ 1,045,844</u>	<u>\$ 405,600</u>	<u>\$ 1,451,4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50,041</u>	<u>\$ -</u>	<u>\$ 50,041</u>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0,214	\$ -	\$ 110,214
國內上市（櫃）股票	5,500,847	-	-	5,500,874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2,900,329	-	-	2,900,329
國內金融債券	-	777,209	-	777,209
合 計	<u>\$ 8,401,176</u>	<u>\$ 887,423</u>	<u>\$ -</u>	<u>\$ 9,288,59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59,000	\$ 459,000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政府公債	-	738,851	-	738,851
—國內金融債券	-	302,068	-	302,068
合 計	<u>\$ -</u>	<u>\$ 1,040,919</u>	<u>\$ 459,000</u>	<u>\$ 1,499,91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515</u>	<u>\$ -</u>	<u>\$ 515</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間，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 101,459 仟元，因市場報價可取得，故將其自第 2 等級移轉為第 1 等級。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u>
<u>金 融 資 產</u>	
期初餘額	\$ 405,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未 實 現	<u>10,200</u>
期末餘額	<u>\$ 415,800</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金	融 資 產	
期初餘額		\$ 438,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未實現		20,400
期末餘額		\$ 459,000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交易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政府公債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內上市（櫃）債券投資	依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國外上市（櫃）債券投資	參考各投資系統提供之債券百元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風管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8 年 3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區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9%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107 年 3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區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基礎比較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674,768	\$ 5,887,384	\$ 9,288,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21,952,719	21,958,423	19,903,3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15,800	405,600	459,000
債務工具投資	752,887	1,045,844	1,040,9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431	50,041	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112,392	2,548,786	3,059,5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及特別股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等，其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價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一週、雙週等）之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2)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402,996)	(\$ 609,605)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51,112)	(161,579)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對台幣 貶值一元	(89,423)	(117,922)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彙總表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兌新台幣升值1%	\$ 26,639	\$ 5,904
	人民幣兌新台幣升值1%	3,705	-
	港幣兌新台幣升值1%	1,634	4,731
	歐元兌新台幣升值1%	89	270
	越盾兌新台幣升值1%	6,239	-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	-	-
利率風險敏感度	上升1bp	-	-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	(90)	-
	移上升1bp	-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	(1,416)	(926)
	移上升1bp	-	-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	40,300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損 益 變 動	權 益 變 動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對新台幣升值 1%	\$ 38,226	\$ 7,636
	人民幣兌台幣升值 1%	15,315	-
	港幣兌台幣升值 1%	684	4,060
	歐元兌台幣升值 1%	3	1,158
	越盾兌台幣升值 1%	5,698	-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 (上升 1bp	5,587)	-
	殖利率曲線（人民幣）平 (移上升 1bp	108)	-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 (移上升 1bp	1,241)	(1,068)
	殖利率曲線（新臺幣）平 (移上升 1bp		
權益證券價格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	647	60,313

註 1：無考慮信用貼水變動之影響

註 2：已考慮避險效果

註 3：權益變動不計入損益變動之影響數

註 4：匯率風險敏感度之損益變動不考慮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或沖抵之影響

註 5：評估子公司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子公司之數據。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期貨合約以規避權益證券風險，該期貨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A.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借款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C.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2)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金額－地區別

108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57,298	\$ -	\$ -	\$ -	\$ 166,549	\$ 10,523,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348	-	-	-	-	777,3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87	-	-	-	-	752,8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6,406	357,499	1,497,198	3,280,472	1,808,352	8,859,927
合 計	\$ 13,803,939	\$ 357,499	\$ 1,497,198	\$ 3,280,472	\$ 1,974,901	\$ 20,914,00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6 %	1.71%	7.16%	15.69%	9.44%	10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26,154	\$ -	\$ -	\$ -	\$ 140,839	\$ 10,166,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960	-	-	-	-	785,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844	-	-	-	-	1,045,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8,265	356,861	1,493,025	3,275,261	1,802,130	9,045,542
合 計	\$ 13,976,223	\$ 356,861	\$ 1,493,025	\$ 3,275,261	\$ 1,942,969	\$ 21,044,33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6.41%	1.70%	7.10%	15.56%	9.23 %	100.00%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台 灣	亞 洲	歐 洲	北 美 洲	新 興 市 場 與 其 他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40,939	\$ -	\$ -	\$ -	\$ 111,951	\$ 8,752,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423	-	-	-	-	887,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919	-	-	-	-	1,040,9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2,646	339,292	1,415,383	3,156,502	1,749,952	9,083,775
合 計	\$ 12,991,927	\$ 339,292	\$ 1,415,383	\$ 3,156,502	\$ 1,861,903	\$ 19,765,007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5.73%	1.72%	7.16%	15.97%	9.42%	100.00%

(3)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 IFRS 9 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或發行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B.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B. 質化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或
- b. 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或
- c. 借款人擔保品遭假扣押或強制執行；或
- d. 借款人因財務困難申請變更授信條件。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5)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類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違約機率係以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 (Moody’s) 定期公布之資訊為依據，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 (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 調整史資料後計算。違約暴險額係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應收利息衡量。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6)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總帳面金額及信用品質分級

A.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

		108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752,887	\$ -	\$ -	\$ -	\$ -	\$ 752,8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3,702	-	-	-	(3,775)	8,859,927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045,844	\$ -	\$ -	\$ -	\$ -	\$ 1,045,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9,903	-	-	-	(3,587)	8,536,316

		107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投資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1,040,919	\$ -	\$ -	\$ -	\$ -	\$ 1,040,9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7,958	-	-	-	(3,092)	8,934,866
非投資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	-	-	(1,091)	148,909

註：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 BBB- 以上，非投資等級係指信用評等等級未達 BBB-。

B. 本公司之擔保放款

		108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		\$ 234,262	\$ -	\$ -	\$ -	(\$ 2,816)	\$ 231,446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		\$ 239,701	\$ -	\$ -	\$ -	(\$ 2,885)	\$ 236,816

		107年3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帳面金額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		\$ 228,651	\$ -	\$ -	\$ -	(\$ 2,696)	\$ 225,955

(7) 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依國際財務
			非購入或創始	購入或創始之	報 導 準 則
	12個月預期		之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第9號規定提
	信用損失	集 體 評 估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列之減損合計
108年1月1日	\$ 148	\$ -	\$ -	\$ -	\$ 14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82)	-	-	-	(82)
108年3月31日	<u>\$ 66</u>	<u>\$ -</u>	<u>\$ -</u>	<u>\$ -</u>	<u>\$ 66</u>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依國際財務
			非購入或創始	購入或創始之	報 導 準 則
	12個月預期		之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第9號規定提
	信用損失	集 體 評 估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列之減損合計
107年1月1日	\$ 150	\$ -	\$ -	\$ -	\$ 150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6	-	-	-	26
107年3月31日	\$ 176	\$ -	\$ -	\$ -	\$ 176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依 國 際 財 務
	12 個 月 預 期		非 購 入 或 創 始	購 入 或 創 始 之	報 導 準 則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之 信 用 減 損	信 用 減 損	第 9 號 規 定 提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列 之 減 損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3,542	\$ -	\$ -	\$ -	\$ 3,542
模 型 / 風 險 參 數 之 改 變	184	-	-	-	184
108 年 3 月 31 日	<u>\$ 3,726</u>	<u>\$ -</u>	<u>\$ -</u>	<u>\$ -</u>	<u>\$ 3,726</u>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依國際財務 報 導 準 則 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107 年 1 月 1 日	\$ 3,571	\$ -	\$ -	\$ -	\$ 3,57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41	-	-	-	541
107 年 3 月 31 日	\$ 4,112	\$ -	\$ -	\$ -	\$ 4,112

C. 其他資產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依國際財務 報 導 準 則 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108年1月1日	\$ 45	\$ -	\$ -	\$ -	\$ 45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	-	-	-	4
108年3月31日	\$ 49	\$ -	\$ -	\$ -	\$ 49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依國際財務 報 導 準 則 第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107年1月1日	\$ 68	\$ -	\$ -	\$ -	\$ 6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	-	-	-	3
107年3月31日	\$ 71	\$ -	\$ -	\$ -	\$ 71

D.擔保放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8年1月1日	\$ 52	\$ -	\$ -	\$ -	\$ -	\$ -	\$ -	\$ 52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3	-	-	-	-	-	-	3
108年3月31日	<u>\$ 5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55</u>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小計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集體評估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	\$ 45	\$ -	\$ -	\$ -	\$ 45	\$ 45	\$ 3,079	\$ 3,12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	-	-	-	(3)	(3)	-	(3)
依資產評估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425)	(425)	(425)
107年3月31日	<u>\$ 42</u>	<u>\$ -</u>	<u>\$ -</u>	<u>\$ -</u>	<u>\$ 42</u>	<u>\$ 42</u>	<u>\$ 2,654</u>	<u>\$ 2,696</u>

上述金融工具本期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造成備抵損失重大變動之情況

(8) 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暴險及備抵損失

本公司適用 IFRS 9 中減損規定之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皆採簡化法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8年3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33,101	\$ 433,539	\$ 1,666,64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5%	11.11%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773	\$ 48,172	59,945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33,101	\$ 433,539	\$ 1,666,64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5%	11.11%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773	\$ 48,172	59,945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233,101	\$ 433,539	\$ 1,666,64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95%	11.11%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1,773	\$ 48,172	59,945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

金融工具之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消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情況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實際管理需求或特殊情況，採用現金流量模型及壓力測試評估現金流量風險。另對異常及緊急狀況之資金需求亦擬定緊急應變作業準則以處理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3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2,237,090	\$ 27,224	\$ 4,367	\$ 6,786	\$ -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59,431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款項	\$2,607,649	\$ 5,053	\$ 4,379	\$ 5,696	\$ -
<u>衍生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	50,041	-	-	-	-

107 年 3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到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285,784	\$ 13,142	\$ 2,466	\$ 5,313	\$ -
特別股負債	1,000,000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515	-	-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關聯企業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Limited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公司發行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其他（包括董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保費收入	兄弟公司	<u>\$ 132,625</u>	<u>\$ 120,623</u>
營業成本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143,193	134,353
手續費支出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u>7,075</u>	<u>6,629</u>
		<u>\$ 150,268</u>	<u>\$ 140,9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外支出	母 公 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	\$ 4,586
保險賠款與給付	兄弟公司	\$ -	\$ 16,322
	其他關係人	-	5,500
		\$ -	\$ 21,822
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 -	\$ 27,275
團體保險費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3,402	4,974
共同行銷費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29,141	39,645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	19,356	11,256
		\$ 51,899	\$ 83,150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保費	兄弟公司	\$ 24,925	\$ 58,833	\$ 29,46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6,371	\$ 60,661	\$ 69,196
	其他關係人	13,972	-	4,55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892	64,901	270,312
		<u>\$ 243,235</u>	<u>\$ 125,562</u>	<u>\$ 344,0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銀行存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51,021	\$ 2,100,993	\$ 896,319
	越南 Indovina Bank	22,049	3,018	11,025
銀行定期存款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200	623,200	618,200
	越南 Indovina Bank	152,608	144,687	145,204
		<u>\$ 2,243,878</u>	<u>\$ 2,871,898</u>	<u>\$ 1,670,748</u>

上述存款包含存放於關係人之質押定存（帳列存出保證金），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23,133 仟元、28,108 仟元及 22,821 仟元。

(六)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兄弟公司	<u>\$ 4,778</u>	<u>\$ 3,141</u>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56,935</u>	<u>\$ 359,128</u>	<u>\$ 328,081</u>

(八) 全權委託關係人之投資餘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u>\$ 938,552</u>	<u>\$ 848,925</u>	<u>\$ 906,383</u>

(九)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u>\$ 72,375</u>	<u>\$ 77,347</u>	<u>\$ 57,398</u>

(十)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u>\$ -</u>	<u>\$ -</u>	<u>\$ 4,842</u>

(十一) 預付投資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 責任公司（大陸）	<u>\$ -</u>	<u>\$ 1,100,050</u>	<u>\$ -</u>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關聯企業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增資 2.45 億人民幣，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700281680 號函核准匯出，該項增資案嗣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十二) 特別股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u>\$ -</u>	<u>\$ -</u>	<u>\$ 1,000,000</u>

(十三) 擔保放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 24,723</u>	<u>\$ 24,271</u>	1.53-1.60%	<u>\$ 94</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總額
其他關係人	<u>\$ 33,501</u>	<u>\$ 27,000</u>	1.53-1.60%	<u>\$ 113</u>

(十四)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租賃負債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52,193</u>	<u>\$ -</u>	<u>\$ -</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204</u>	<u>\$ -</u>
租賃費用		
兄弟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7,275</u>

(十五) 換匯合約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名目本金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S\$ 84,700	US\$ 88,700	US\$ 88,700
	EUR\$ 750	EUR\$ 750	EUR\$ 4,850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3,802</u>	<u>\$ 33,233</u>
退職後福利	<u>1,630</u>	<u>1,692</u>
	<u>\$ 35,432</u>	<u>\$ 34,9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3,245	30.8250 (美金：新台幣)	\$ 6,881,872
歐元	4,593	34.6226 (歐元：新台幣)	159,387
越南盾	125,004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150,155
日圓	138,822	0.2774 (日圓：新台幣)	38,520
港幣	3,664	3.9271 (港幣：新台幣)	14,390
新加坡幣	6	22.7550 (新加坡幣：新台幣)	146
人民幣	81,501	4.5868 (人民幣：新台幣)	373,49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009	30.8250 (美金：新台幣)	277,722
歐元	2,401	34.6226 (歐元：新台幣)	83,118
港幣	120,483	3.9271 (港幣：新台幣)	473,149
權益工具投資			
人民幣	485,341	4.5868 (人民幣：新台幣)	2,226,162
衍生工具(註)			
歐元	2,750	34.6226 (歐元：新台幣)	91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70	30.8250 (美金：新台幣)	167,138
歐元	356	34.6226 (歐元：新台幣)	12,619
日圓	1,655	0.2774 (日圓：新台幣)	460
港幣	757	3.9271 (港幣：新台幣)	2,969
人民幣	1,894	4.5868 (人民幣：新台幣)	8,547
<u>非貨幣性項目</u>			
衍生工具(註)			
美金	183,600	30.8250 (美金：新台幣)	59,4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8,026 30.7330 (美金：新台幣)	\$ 7,315,576
歐 元	6,542 35.2050 (歐元：新台幣)	230,659
越 南 盾	489,306,891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648,316
日 圓	170,353 0.2797 (日圓：新台幣)	47,618
港 幣	27,888 3.9064 (港幣：新台幣)	108,986
新加坡幣	2,996 22.4843 (新加坡幣：新台幣)	67,367
人 民 幣	195,659 4.4641 (人民幣：新台幣)	873,5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5,644 30.7330 (美金：新台幣)	6,012,735
歐 元	5,038 35.2050 (歐元：新台幣)	177,381
港 幣	90,138 3.9064 (港幣：新台幣)	353,758
新加坡幣	1,311 22.4843 (新加坡幣：新台幣)	29,488
權益工具投資		
人 民 幣	239,875 4.4641 (人民幣：新台幣)	1,070,814
衍生工具 (註)		
美 金	963,000 30.7330 (美金：新台幣)	5,978
歐 元	750 35.2050 (歐元：新台幣)	30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556 30.7330 (美金：新台幣)	265,898
歐 元	401 35.2050 (歐元：新台幣)	14,229
日 圓	878 0.2797 (日圓：新台幣)	244
港 幣	742 3.9064 (港幣：新台幣)	2,908
人 民 幣	1,072 4.4641 (人民幣：新台幣)	4,790
衍生工具 (註)		
美 金	86,300 30.7330 (美金：新台幣)	49,476
歐 元	2,000 35.2050 (歐元：新台幣)	565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8,201 29.1200 (美金：新台幣)	\$ 6,355,338
歐 元	2,864 35.8860 (歐元：新台幣)	102,743
越 南 盾	488,845,999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624,745
日 圓	102,624 0.2737 (日圓：新台幣)	28,102
港 幣	20,900 3.7099 (港幣：新台幣)	77,544
新加坡幣	3 22.2838 (新加坡幣：新台幣)	64
人 民 幣	332,088 4.6368 (人民幣：新台幣)	1,539,8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0,257 29.1200 (美金：新台幣)	6,122,696
歐 元	15,660 35.8860 (歐元：新台幣)	561,990
港 幣	109,442 3.7099 (港幣：新台幣)	406,017
新加坡幣	3,847 22.2040 (新加坡幣：新台幣)	85,4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權益工具投資</u>								
人 民 幣	\$	241,552	4.6368	(人民幣：新台幣)	\$		1,120,022	
<u>衍生工具(註)</u>								
美 金		191,600	29.1200	(美金：新台幣)			109,638	
歐 元		5,100	35.8860	(歐元：新台幣)			57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775	29.1200	(美金：新台幣)			142,509	
歐 元		181	35.8860	(歐元：新台幣)			6,392	
日 圓		1,61	0.2737	(日圓：新台幣)			433	
港 幣		224	3.7099	(港幣：新台幣)			850	
人 民 幣		1	4.6368	(人民幣：新台幣)			2	
越 南 盾		467,814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561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註)</u>								
美 金		4,000	29.1200	(美金：新台幣)			81	
歐 元		1,750	35.8860	(歐元：新台幣)			434	

(註)：衍生工具之外幣金額係合約之名目本金。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外幣兌換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538)仟元及(162,22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

(附表三)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並無不同之通路、客戶類型及監理環境，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三十、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數 (5)	自留滿期 保費收入 (6)=(4)-(5)
火災保險	\$ 690,829	\$ 117,897	\$ 440,265	\$ 368,461	(\$ 85,128)	\$ 453,589
海上保險	161,466	15,423	108,837	68,052	5,309	62,743
陸空保險	2,333,897	40	71,834	2,262,103	98,807	2,163,296
責任保險	370,007	433	122,394	248,046	17,647	230,399
保證保險	41,682	530	29,697	12,515	3,608	8,907
其他財產保險	239,492	43,369	165,646	117,215	7,874	109,341
傷害保險	783,408	3,543	68,244	718,707	(18,676)	737,383
健康保險	91,230	-	-	91,230	(1,210)	92,44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88,433	193,371	285,654	596,150	(1,899)	598,049
合計	<u>\$ 5,400,444</u>	<u>\$ 374,606</u>	<u>\$ 1,292,571</u>	<u>\$ 4,482,479</u>	<u>\$ 26,332</u>	<u>\$ 4,456,147</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未 滿 期 保 費 自 留 滿 期 準 備 淨 變 動 數 (5)	保 費 收 入 (6)=(4)-(5)
火災保險	\$ 567,988	\$ 89,708	\$ 328,641	\$ 329,055	(\$ 60,013)	\$ 389,068
海上保險	157,444	8,827	99,606	66,665	609	66,056
陸空保險	2,224,328	5	78,750	2,145,583	116,376	2,029,207
責任保險	319,149	728	108,229	211,648	15,768	195,880
保證保險	44,792	457	33,626	11,623	2,765	8,858
其他財產保險	172,083	22,786	94,869	100,000	(5,548)	105,548
傷害保險	771,310	2,905	72,983	701,232	24,902	676,330
健康保險	78,167	-	-	78,167	3,613	74,55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09,185	194,039	293,488	609,736	2,176	607,560
合 計	<u>\$ 5,044,446</u>	<u>\$ 319,455</u>	<u>\$ 1,110,192</u>	<u>\$ 4,253,709</u>	<u>\$ 100,648</u>	<u>\$ 4,153,061</u>

(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及 解 約 金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 保 賠 款 (2)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3)	自 留 保 險 賠 款 與 給 付 (4)=(1)+(2)-(3)
火災保險	(\$ 173,820)	(\$ 67,559)	(\$ 85,009)	(\$ 156,370)
海上保險	(64,559)	(11,528)	(56,510)	(19,577)
陸空保險	(1,277,524)	(1,399)	(54,339)	(1,224,584)
責任保險	(157,325)	(14)	(56,904)	(100,435)
保證保險	(2,100)	(552)	(2,011)	(641)
其他財產保險	(80,730)	(16,979)	(36,366)	(61,343)
傷害保險	(356,106)	(593)	(21,497)	(335,202)
健康保險	(12,868)	-	-	(12,86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15,779)	(208,371)	(246,155)	(377,995)
合 計	<u>(\$ 2,540,811)</u>	<u>(\$ 306,995)</u>	<u>(\$ 558,791)</u>	<u>(\$ 2,289,015)</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及 解 約 金 (含理賠費用支出) (1)	再 保 賠 款 (2)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3)	自 留 保 險 賠 款 與 給 付 (4)=(1)+(2)-(3)
火災保險	(\$ 207,764)	(\$ 46,906)	(\$ 60,345)	(\$ 194,325)
海上保險	(59,348)	(8,573)	(39,780)	(28,141)
陸空保險	(1,298,872)	(9)	(54,037)	(1,244,844)
責任保險	(128,156)	(261)	(33,809)	(94,608)
保證保險	(8,294)	(638)	(5,141)	(3,791)
其他財產保險	(75,429)	(26,599)	(18,374)	(83,654)
傷害保險	(258,625)	(472)	(13,976)	(245,121)
健康保險	(18,677)	-	-	(18,67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422,950)	(319,001)	(244,611)	(497,340)
合 計	<u>(\$ 2,478,115)</u>	<u>(\$ 402,459)</u>	<u>(\$ 470,073)</u>	<u>(\$ 2,410,501)</u>

(三) 保單持有人已報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報	已	付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火災保險	\$ 25,587	\$ 44,225	\$ 37,779	
海上保險	8,608	12,631	22,101	
陸空保險	53,931	46,598	51,311	
責任保險	45,914	53,431	25,338	
保證保險	11	188	489	
其他財產保險	19,151	19,525	21,375	
傷害保險	18,866	18,497	11,589	
健康保險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46,086	154,031	163,680	
合 計	318,154	349,126	333,662	
減：備抵損失	(3,182)	(3,491)	(3,337)	
淨 額	<u>\$ 314,972</u>	<u>\$ 345,635</u>	<u>\$ 330,325</u>	

(四) 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險 別	應	收	保	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火災保險	\$ 501,861	\$ 683,291	\$ 451,708	
海上保險	280,811	280,529	224,412	
陸空保險	62,744	161,746	75,445	
責任保險	187,538	209,834	167,332	
保證保險	44,460	30,796	39,873	
其他財產保險	222,889	253,298	195,482	
傷害保險	124,326	113,629	144,113	
健康保險	8,173	7,979	7,5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619	19,090	17,549	
合 計	1,446,421	1,760,192	1,323,438	
減：備抵損失	(53,370)	(74,252)	(69,785)	
淨 額	<u>\$ 1,393,051</u>	<u>\$ 1,685,940</u>	<u>\$ 1,253,653</u>	

合併公司應收保費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90 天以下	\$ 1,017,373	\$ 1,533,285	\$ 996,665
90 天以上	429,048	226,907	326,773
合 計	<u>\$ 1,446,421</u>	<u>\$ 1,760,192</u>	<u>\$ 1,323,438</u>

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之應收保費中，分別包含催收款429,048仟元、226,131仟元及326,496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43,681仟元、58,942仟元及59,915仟元。

應付款項

		108年3月31日		
險 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火災保險	\$ 30,042	\$ 12,181	\$ 42,223	
海上保險	7,650	15,163	22,813	
陸空保險	47,895	81,548	129,443	
責任保險	14,432	19,981	34,413	
保證保險	5,366	684	6,050	
其他財產保險	6,230	12,688	18,918	
傷害保險	9,152	31,557	40,709	
健康保險	2,755	3,882	6,63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5,167	-	25,167	
合 計	<u>\$ 148,689</u>	<u>\$ 177,684</u>	<u>\$ 326,373</u>	

		107年12月31日		
險 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火災保險	\$ 24,649	\$ 12,551	\$ 37,200	
海上保險	7,297	16,492	23,789	
陸空保險	26,313	91,261	117,574	
責任保險	12,332	23,479	35,811	
保證保險	3,787	491	4,278	
其他財產保險	4,734	12,983	17,717	
傷害保險	8,661	28,501	37,162	
健康保險	2,590	2,564	5,15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4,817	-	24,817	
合 計	\$ 115,180	\$ 188,322	\$ 303,502	

		107年3月31日		
險 別	應 付 佣 金	其 他	合 計	
火災保險	\$ 20,479	\$ 14,932	\$ 35,411	
海上保險	6,377	15,832	22,209	
陸空保險	24,292	97,358	121,650	
責任保險	14,283	22,758	37,041	
保證保險	4,601	852	5,453	
其他財產保險	4,839	12,833	17,672	
傷害保險	11,182	36,813	47,995	
健康保險	2,782	4,387	7,16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6,032	-	36,032	
合 計	\$ 124,867	\$ 205,765	\$ 330,632	

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108年3月31日	
項	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 135,866	\$ 373,293
AON		47,329	48,230
Cathay(China)		36,651	3,088
Central Re		48,637	133,723
FP Marine Risks		43,828	9,429
Willis		48,185	16,912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u>283,756</u>	<u>806,788</u>
合計		644,252	1,391,463
減：備抵損失		(37,502)	-
淨額		<u>\$ 606,750</u>	<u>\$ 1,391,463</u>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 135,160	\$ 351,019
AON		29,292	65,670
Cathay(China)		36,346	796
Central Re		6,555	78,273
EverApex		859	78,547
FP Marine Risks		33,838	8,187
Guy Carpenter		33,344	18,508
Marsh		12,879	225,517
Willis		32,241	45,542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u>145,710</u>	<u>627,165</u>
合計		466,224	1,499,224
減：備抵損失		(17,818)	-
淨額		<u>\$ 448,406</u>	<u>\$ 1,499,224</u>

		107年3月31日	
項	目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產險公會		\$ 135,095	\$ 355,835
Central Re		51,471	127,754
AON		39,732	73,954
TMR AG		36,502	43,902
Korean Re		33,961	55,733
Marsh		15,156	68,871
其他（個別金額未達總額5%者）		<u>246,400</u>	<u>602,475</u>
合計		558,317	1,328,524
減：備抵損失		(25,002)	-
淨額		<u>\$ 533,315</u>	<u>\$ 1,328,524</u>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分別包含催收款項金額計 11,156 仟元、13,169 仟元及 19,609 仟元，並已計提備抵損失 11,156 仟元、13,169 仟元及 19,609 仟元。

上列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除符合 IAS 32 第 42 段規定者外，不得互抵。

(五)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合併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以購買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 30%，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 45%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 30%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其他保險人所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該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財產保險業依法被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若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保險之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六)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險 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 計
	佣 金 支 出	手 續 費 支 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 他 成 本		
火災保險	\$ 42,533	\$ 3,131	\$ 21,191	\$ 3,725		\$ 70,580
海上保險	17,500	456	4,315	322		22,593
陸空保險	259,369	1	3	91,259		350,632
責任保險	40,495	34	32	2,664		43,225
保證保險	4,492	1	15	-		4,508
其他財產保險	20,463	1,032	9,113	662		31,270
傷害保險	94,762	114	143	23,049		118,068
健康保險	15,633	-	-	3,201		18,83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93,870	-	-		93,870
合 計	<u>\$ 495,247</u>	<u>\$ 98,639</u>	<u>\$ 34,812</u>	<u>\$ 124,882</u>		<u>\$ 753,580</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 別	佣 金 支 出	手 續 費 支 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 他 成 本	合 計
火災保險	\$ 43,331	\$ 1,764	\$ 17,319	\$ 2,827	\$ 65,241
海上保險	17,051	248	2,070	292	19,661
陸空保險	259,373	-	13	83,755	343,141
責任保險	41,126	24	238	2,485	43,873
保證保險	5,209	1	11	-	5,221
其他財產保險	20,499	460	5,063	607	26,629
傷害保險	96,080	159	90	21,618	117,947
健康保險	14,246	-	-	2,592	16,838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01,648	-	-	101,648
合 計	<u>\$ 496,915</u>	<u>\$ 104,304</u>	<u>\$ 24,804</u>	<u>\$ 114,176</u>	<u>\$ 740,199</u>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七) 保險業務損益分析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 別	簽單保費收入 (含保費折讓)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690,829	(\$ 158,105)	\$ 49,389	\$ 173,820	(\$ 38,152)	\$ 663,877
海上保險	161,466	(7,923)	18,278	64,559	38,941	47,611
陸空保險	2,333,897	79,095	350,629	1,277,524	182,023	444,626
責任保險	370,007	17,882	43,193	157,325	56,171	95,436
保證保險	41,682	13,198	4,493	2,100	14,781	7,110
其他財產保險	239,492	126,939	22,157	80,730	(50,988)	60,654
傷害保險	783,408	17,638	117,925	356,106	(23,751)	315,490
健康保險	91,230	3,161	18,834	12,868	487	55,88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88,433	(6,373)	93,870	415,779	(11,805)	196,962
合 計	<u>\$ 5,400,444</u>	<u>\$ 85,512</u>	<u>\$ 718,768</u>	<u>\$ 2,540,811</u>	<u>\$ 167,707</u>	<u>\$ 1,887,646</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 別	簽單保費收入 (含保費折讓)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含理賠費用)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保險(損)益
火災保險	\$ 567,988	(\$ 208,228)	\$ 47,922	\$ 207,764	(\$ 153,975)	\$ 674,505
海上保險	157,444	7,752	17,591	59,348	(11,687)	84,440
陸空保險	2,224,328	106,354	343,128	1,298,872	15,727	460,247
責任保險	319,149	20,886	43,635	128,156	(8,325)	134,797
保證保險	44,792	11,651	5,210	8,294	13,169	6,468
其他財產保險	172,083	(16,273)	21,566	75,429	55,846	35,515
傷害保險	771,310	52,823	117,857	258,625	33,840	308,165
健康保險	78,167	6,658	16,838	18,677	(1,801)	37,79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709,185	(2,949)	101,648	422,950	(46,477)	234,013
合 計	<u>\$ 5,044,446</u>	<u>(\$ 21,326)</u>	<u>\$ 715,395</u>	<u>\$ 2,478,115</u>	<u>(\$ 103,683)</u>	<u>\$ 1,975,945</u>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 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 (損)益
火災保險	\$ 117,897	(\$ 32,059)	\$ 21,191	\$ 67,559	\$ 56,801	\$ 4,405
海上保險	15,423	4,845	4,315	11,528	4,277	(9,542)
陸空保險	40	(583)	3	1,399	2,807	(3,586)
責任保險	433	(284)	32	14	468	203
保證保險	530	131	15	552	1,123	(1,291)
其他財產保險	43,369	(12,492)	9,113	16,979	(24,305)	54,074
傷害保險	3,543	178	143	593	238	2,391
健康保險	-	(4,371)	-	-	111	4,26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3,371	650	-	208,371	29,875	(45,525)
合 計	<u>\$ 374,606</u>	<u>(\$ 43,985)</u>	<u>\$ 34,812</u>	<u>\$ 306,995</u>	<u>\$ 71,395</u>	<u>\$ 5,389</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 別	再 保 費 收 入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再 保 佣 金 支 出	再 保 賠 款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分 入 再 保 險 (損) 益
火災保險	\$ 89,708	\$ 16,550	\$ 17,319	\$ 46,906	(\$ 952)	\$ 9,885
海上保險	8,827	3,826	2,070	8,573	(313)	(5,329)
陸空保險	5	(1,009)	13	9	(803)	1,795
責任保險	728	194	238	261	122	(87)
保證保險	457	(132)	11	638	414	(474)
其他財產保險	22,786	(4,159)	5,063	26,599	336	(5,053)
傷害保險	2,905	371	90	472	97	1,875
健康保險	-	(3,045)	-	-	(59)	3,10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94,039	3,325	-	319,001	(1,997)	(126,290)
合 計	<u>\$ 319,455</u>	<u>\$ 15,921</u>	<u>\$ 24,804</u>	<u>\$ 402,459</u>	<u>(\$ 3,155)</u>	<u>(\$ 120,574)</u>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利益及損失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 別	再 保 費 支 出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再 保 佣 金 收 入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分 出 再 保 險 損 (益)
火災保險	\$ 440,265	(\$ 105,036)	\$ 50,061	\$ 85,009	(9,880)	\$ 420,111
海上保險	108,837	(8,387)	15,865	56,510	12,323	32,526
陸空保險	71,834	(20,295)	21,497	54,339	(3,411)	19,704
責任保險	122,394	(49)	26,301	56,904	15,088	24,150
保證保險	29,697	9,721	6,111	2,011	5,478	6,376
其他財產保險	165,646	106,573	26,699	36,366	(23,922)	19,930
傷害保險	68,244	36,492	14,988	21,497	6,165	(10,898)
健康保險	-	-	-	-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85,654	(3,824)	-	246,155	(7,111)	50,434
合 計	<u>\$ 1,292,571</u>	<u>\$ 15,195</u>	<u>\$ 161,522</u>	<u>\$ 558,791</u>	<u>(\$ 5,270)</u>	<u>\$ 562,333</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險 別	再 保 費 支 出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淨 變 動	再 保 佣 金 收 入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淨 變 動	分 出 再 保 險 損 (益)
火災保險	\$ 328,641	(\$ 131,665)	\$ 38,704	\$ 60,345	(\$ 45,699)	\$ 406,956
海上保險	99,606	10,969	13,921	39,780	(6,607)	41,543
陸空保險	78,750	(11,031)	25,164	54,037	(38,981)	49,561
責任保險	108,229	5,312	23,190	33,809	(16,341)	62,259
保證保險	33,626	8,754	6,348	5,141	(1,128)	14,511
其他財產保險	94,869	(14,884)	18,275	18,374	62,686	10,418
傷害保險	72,983	28,292	15,281	13,976	3,866	11,568
健康保險	-	-	-	-	(324)	3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93,488	(1,800)	-	244,611	(27,059)	77,736
合 計	<u>\$ 1,110,192</u>	<u>(\$ 106,053)</u>	<u>\$ 140,883</u>	<u>\$ 470,073</u>	<u>(\$ 69,587)</u>	<u>\$ 674,876</u>

(八) 保險合約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保險人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九)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收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其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一)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十二) 安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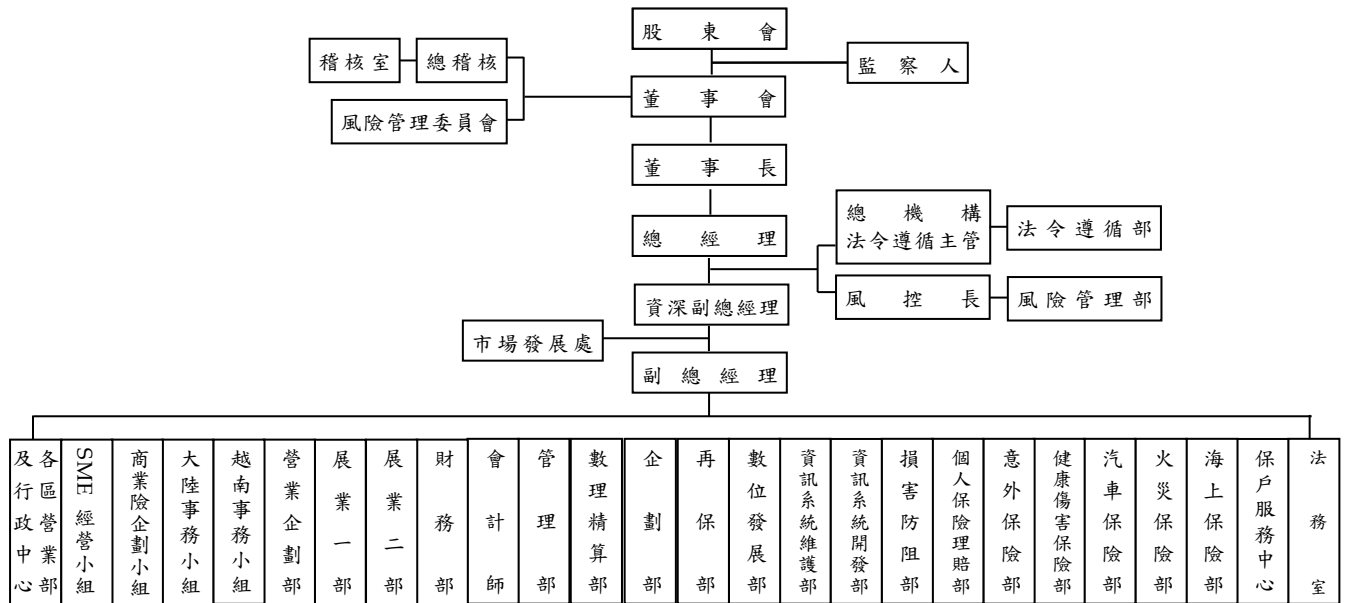
任意險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661 號令，以「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規定辦理，繳存於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

本公司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3181 號」採差別費率方式提撥，繳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委員會，並以安定基金支出科目記帳。

(十三)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董事會

- (1)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 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風險管理單位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功能與活動。

(2) 風控長

合併公司風控長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其具備獨立性，不應同時兼任業務面和財務面單位之職務，並具有取得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風險概廓資料的權利。

- 綜理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並以風險管理角度給予適當建議。

(3) 風險管理部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各主要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職責如下：

-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及於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業務單位

(1)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2)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十三)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1. 風險管理報告

- (1) 各業務單位應依照規定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並應於違反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2)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狀況，每月提報風險管理報告至總經理，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共同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架構上均考量到系統功能性、資料來源與上傳的完整性、系統運作環境之安全性；投資前台已購買各類市場資訊系統使用許可，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層面則著重於中台風險量化之需求，權限亦僅開放給風管人員。

(十四)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合併公司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整合全公司保險風險，並訂定各項風險指標、風管限額與管理機制，各有關部門則為保險風險控管執行單位，依法令規定、內部規章與本身職掌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定期將執行狀況提供風險管理部，以供製作保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十五)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合併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及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均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十六)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合併公司業務引進時，皆由核保人員依各險種的核保準則為依據，評估業務品質，以決定是否承接，適當進行風險規避與控制，降低曝險程度。

另合併公司辦理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與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自留限額據以執行。

當執行個案再保分出、分入之前，皆先與已承接之直接簽單業務及其他分進業務進行累積風險通算，當累積保額超出合約限額或自留限額者，採安排臨時分保的方式分散風險。

依合併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對於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係以業主權益與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總和的十分之一為訂定基準，並據以控管之。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火災保險	\$1,182,000	\$1,233,000
海上保險	1,182,000	1,233,000
工程保險	1,182,000	1,233,000
新種保險/責任險	1,182,000	1,233,000
健康暨傷害保險	1,182,000	1,233,000
車體損失險	50,000	1,233,000
第三人責任險	250,000	1,233,000

(十七)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方法

依合併公司業務特性，定期衡量各項準備金，確保資金配置、資產投資變現性足以支應未來可能理賠金額。每日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進行現金流量管理，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執行調度與資金管理。

合併公司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制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當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事件發生時，立即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儘速審慎衡量本公司資金流動性所受之影響程度，並對補足資金缺口之金額、時程及效益進行評估，確保保戶與公司權益。

(十八)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合併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機制，內含資本適足率管理指標以利定期檢視，並於每季衡量資本適足率、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告落實資本適足性管理。

若資本適足率逾控管標準（風險限額），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依事件發生原因，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因應對策，並通報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檢視其對集團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十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1. 本公司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火災保險	\$ 616,856	39.51%	(\$ 30,843)	(\$ 25,922)
海上保險	159,969	38.86%	(7,998)	(3,425)
陸空保險	2,309,841	64.36%	(115,492)	(111,346)
責任保險	369,321	52.17%	(18,466)	(12,653)
保證保險	41,681	192.86%	(2,084)	(1,368)
其他財產保險	238,571	67.45%	(11,929)	(8,986)
傷害保險	776,707	42.49%	(38,835)	(36,473)
健康保險	91,230	41.38%	(4,562)	(4,55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88,4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加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保險合約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預期損失率每增加 5% 時，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車險	\$ 24,056	35.74%	(\$ 1,203)	(\$ 1,203)
水險	1,497	24.55%	(75)	(19)
火險	73,974	38.17%	(3,699)	(1,186)
工程險	921	-%	(46)	-
傷害險	6,701	33.12%	(335)	(335)
責任險	685	-%	(34)	-

由上表可知，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各保險合約之預期損失率每增5%，對於收益皆有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透過再保安排之後，對損益之影響均已降低，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二十)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1. 本公司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對於各類發生頻率
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與風

管等相關單位依本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與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尚未發生非預期趨勢改變所致之暴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本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國泰產險協助訴訟案件受理辦法」。另本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作業準則」，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E.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

自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以來，本公司即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針對任意汽車險、商業火險與住宅火險進行費率檢測，就實際損失率超過預期損失率達一定比例者，適度調高其費率，避免損失持續擴大。精算單位亦不定期觀察各項產品別損失率的趨勢變化，適時調整商品訂價與承保內容，以有效降低保險風險。

另於投資商品部分，定期監控部位風險值變化與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並輔以壓力測試，以控管重大風險因子波動之影響性。

此外亦每年就整體業務執行壓力測試，評估資產與保險風險極端情境對公司財務狀況之衝擊，了解主要風險因子，以提前調整因應。

F.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本公司地震、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台北、桃竹、嘉南與高屏等地區。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616,856	\$ 117,390	\$ 370,113	\$ 364,133	8.19
海上保險	159,969	15,423	107,825	67,567	1.52
陸空保險	2,309,841	41	71,810	2,238,072	50.34
責任保險	369,321	433	121,944	247,810	5.57
保證保險	41,683	530	29,698	12,515	0.28
其他財產保險	238,571	43,369	165,093	116,847	2.63
傷害保險	776,707	3,543	68,244	712,006	16.01
健康保險	91,230	-	-	91,230	2.0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688,433	193,371	285,654	596,150	13.41
合計	\$ 5,292,611	\$ 374,100	\$ 1,220,381	\$ 4,446,330	100.00

-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於產險業而言，地震、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

本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例如高科技廠、發電廠、交通工程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舉辦損害防阻研討會，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1) 可能導致保險風險集中之情況：

A.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子公司對於各類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幅度大之商業險種，皆已由核保、再保等相關單位依子公司核保辦法或於專案會議進行審核討論。

B.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風險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子公司尚未發生非預期趨勢改變所致之暴險。

C.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為確保子公司與保戶保險契約權利，落實保險理賠訴訟案件進度管控，訂有「THE PROCEDURE FOR SUBROGATION」和「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URT」等辦法。另子公司各單位均指派法令遵循人員，負責辦理法令遵循業務，將可能發生的法律風險降至最低。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並無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許多合約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事件發生。

D.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當巨災事件發生時，除了承保案件將面臨大額理賠損失外，亦可能衍生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其他風險。為避免因巨災發生衍生出其他風險對於營運造成極大危害，子公司已訂定「越南國泰產險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針對事件成立經營危機處理小組，依部室權責執行資源統籌、資金調度等緊急任務，以保障保戶、公司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尚無因巨災發生導致風險間相互影響之情形發生。

E. 地區別及營運部門別之集中

子公司颱風等巨災保險較集中於胡志明市、同奈省與何靜省等地區。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下表係子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持有再保險前後，各險別風險集中情況：

險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淨保費收入	百分比%
車險	\$ 24,056	\$ -	\$ 23	\$ 24,033	66.48
水險	1,497	-	1,012	485	1.34
火險	73,974	506	70,151	4,329	11.97
工程險	921	-	552	369	1.02
傷害險	6,701	-	-	6,701	18.54
責任險	685	-	450	235	0.65
合計	\$ 107,834	\$ 506	\$ 72,188	\$ 36,152	100.00

3. 揭露有關財產保險業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

對越南產險業而言，颱風與洪水等天災造成之災害，及連環性重大賠案之發生，所帶來之衝擊較為巨大。子公司為控管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皆會針對天災事件、特殊承保標的進行風險評估，並定期協助客戶進行損害防阻作業，以期協助客戶降低災害發生率。

(二一) 理賠發展趨勢

1. 本公司

	102Q1	102Q2-103Q1	103Q2-104Q1	104Q2-105Q1	105Q2-106Q1	106Q2-107Q1	107Q2-108Q1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15,161,318	\$ 6,035,485	\$ 7,121,019	\$ 9,506,959	\$ 8,538,079	\$ 8,263,094	\$ 9,050,572	
第 1 年後	17,214,877	6,560,065	7,302,356	11,069,320	8,079,805	8,288,495		
第 2 年後	16,912,002	6,616,375	7,184,946	10,544,031	8,228,317			
第 3 年後	17,080,413	6,467,960	7,202,830	10,370,284				
第 4 年後	17,142,796	6,493,699	7,126,433					
第 5 年後	17,146,516	6,485,778						
第 6 年後	17,393,676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7,393,676	64,85,778	7,126,433	10,370,284	8,228,317	8,288,495	9,050,572	
累積理賠金額	17,016,972	6,427,926	6,863,483	10,201,658	7,776,587	7,494,505	5,033,751	
小計	376,704	57,851	262,950	168,626	451,730	793,990	4,016,821	6,128,673
調節事項	-	-	-	-	-	-	141,764	141,76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376,704	\$ 57,851	\$ 262,950	\$ 168,626	\$ 451,730	\$ 793,990	\$ 4,158,585	\$ 6,270,437

註：本表上半部係說明財產保險業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

本表不含強制險直接賠款準備 1,344,447 仟元及分入賠款準備 726,132 仟元。

2. 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

由於子公司越南國泰產險理賠數據未臻完整，尚未有損失發展趨勢之經驗資料，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依越南財政部 2842/BTC/QLBH 建議，依自留保費 5% 提存。

(二二) 合併公司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情形如下：

1. 本公司

投資項目	108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 868,631	\$ 868,631
附賣回條件債券	450,024	450,024
銀行存款	328,709	328,709
期貨保證金	2,010	2,010
合計	<u>\$ 1,649,374</u>	<u>\$ 1,649,374</u>

投資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 736,041	\$ 736,041
附賣回條件債券	150,000	150,000
銀行存款	640,437	640,437
期貨保證金	2,009	2,009
合計	<u>\$ 1,528,487</u>	<u>\$ 1,528,487</u>

投資項目	107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國內股票	\$ 1,231,917	\$ 1,231,917
附賣回條件債券	300,148	300,148
銀行存款	117,366	117,366
期貨保證金	2,009	2,009
合計	<u>\$ 1,651,440</u>	<u>\$ 1,651,440</u>

2.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出資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代為操作之資金額度皆為 1,200,000 仟元。

(二三)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本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法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 5 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如下：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

108 年 3 月 31 日

分 出 再 保 人	摘 要 內 容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及火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Emirates Re	火險之合約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火險及傷害險之合約分保，水險、火險及新種險之臨時分保

107 年 12 月 31 日

分 出 再 保 人	摘 要 內 容
Best RE (L) Limited	責任險之合約分保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及火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Emirates Re	火險之合約分保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水險及火險之合約分保，水險、火險及責任險之臨時分保

107 年 3 月 31 日

分 出 再 保 人	摘 要 內 容
Best RE (L) Limited	水險、新種險、責任險及車險之 合約分保，水險及火險之臨時 分保
Tugu Insurance Company HK	水險及火險之臨時分保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水險之臨時分保

2.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 28,019 仟元及 19,767 仟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010	\$ 17,949	\$ 9,884
未逾九個月之已決 賠款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60,527	60,165	17,556
已報未付之分出賠 款準備	<u>2,377</u>	<u>5,003</u>	<u>39,932</u>
合 計	<u>\$ 76,914</u>	<u>\$ 83,117</u>	<u>\$ 67,372</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負 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849,943	\$ 2,530,596	\$ 2,518,984	應付票據	\$ -	\$ -	\$ -
應收票據	7,739	11,554	12,50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
應收保費	6,156	9,924	6,46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6,086	154,031	163,68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63,765	242,711	243,03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6,075	125,994	129,970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26,705	1,732,429	1,755,513
其他應收款	-	-	-	賠款準備	1,464,372	2,082,573	1,954,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887	1,045,844	1,040,918	特別準備	2,100,644	1,478,016	1,490,80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753,050	756,874	760,403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
分出賠款準備	881,218	888,328	804,146	其他負債	-	-	-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2,332	12,584	6,671				
其他資產	-	-	-				
資產合計	\$ 5,555,486	\$ 5,535,729	\$ 5,443,740	負債合計	\$ 5,555,486	\$ 5,535,729	\$ 5,443,74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 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 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389,531	\$ 391,598
純保費收入	476,090	489,147
再保費收入	193,371	194,039
保費收入	669,461	683,186
減：再保費支出	(285,654)	(293,48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900	(2,17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85,707	387,522
利息收入	3,824	4,076
營業成本	389,531	391,598
保險賠款	415,779	422,950
再保賠款	208,371	319,001
減：攤回再保賠款	(246,155)	(244,611)
自留保險賠款	377,995	497,34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5,181	(21,415)
特別準備淨變動	(13,645)	(84,32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2,6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千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財產保險業	\$ 845,585	\$ 845,585	-	100%	\$ 623,869	\$ 8,192	\$ 8,192	註 1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 公司 (大陸)	財產保險業	\$ 12,196,844 (CNY 2,632,653)	(1)	\$ 2,964,730	\$ -	\$ -	\$ 2,964,730	(\$ 25,524)	24.5%	(\$ 6,253)	\$ 2,226,16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2,964,730 (CNY 2,632,653)	\$ 2,964,730 (CNY 2,632,653)	\$ 6,599,669

註 1：上列除投資金額係按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按 108 年 3 月 31 日匯率評價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